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規則

2013/11/30 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理事會會議通過

2014/11/22 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辦理目的：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旨在提升大專學生與相關人員的程式設計能力，由考生透過線上程式設計，利用電腦自動評判，以檢測程式設計能力。
- 二、 考試日期：本檢定每年辦理四次，每一季一次。
- 三、 報名資格與方式：
 - (一) 大專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免費報名，社會人士收費 500 元，並透過電腦網路線上報名。報名時，需先至網站註冊帳號，然後再報名該次考試。若已有註冊帳號，則免再註冊帳號，但仍須報名考試。
 - (二) 若具大專學生身份，於完成報名而無法準時應考時，考生應自行在報名結束前取消該次報名；報名結束後，若有特殊原因而無法應考時，應於考前檢具理由向承辦單位請假。報名後，無故缺席而未到考，將取消該學生其後一次考試資格。
- 四、 考場：由參與協辦之學校設置電腦教室為考場，並於開放報名前公布於網站，考生於報名時可就近選擇應試地區之考場。
- 五、 考試時程：區分為報到、考前測試、休息、正式考試。正式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 六、 考場規則：
 - (一) 大專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社會人士必須攜帶貼有相片之身份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否則不能進場應考。報到結束後二十分鐘起，考生不得進場應考。
 - (二) 對於證件相片是否為考生本人有疑義時，監考人員得對考生進行拍照存證。
 - (三) 每人使用一部電腦，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考場設備及作業環境由承辦單位提供和設定，考生不得任意更改設定。比賽使用的軟體詳細資料將於考前公布於網站。
 - (四) 考生不能攜帶任何資料、字典、書包、食物、手機、電子媒體等進場。
 - (五) 承辦單位有權對考試中的突發狀況進行處理。

- (六) 考生除經由承辦單位指定之監考人員、工作人員及系統維修人員請教系統相關問題，如系統錯誤訊息等，不得與其他人員或考生互相研討觀看。
- (七)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離開座位。若有特殊情形，需要上廁所，必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同意，並登記後，方可離座如廁。考生離座期間不得與他人研討試題。
- (八) 考試期間有任何違反考試規則或破壞考試秩序的行為，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考試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處置。

七、 考題與評判：

- (一) 試題以英文命題。
- (二) 題目採用 ACM-ICPC(Association of Computing Machinery - International Collegiate Programming Contest)題型格式，輸入與輸出資料全為純文字資料，每套輸入資料可能包含多組測試資料。程式必需讀取測試資料，並依規定，將結果輸出。
- (三) 題目可能取自 ACM-ICPC 題目庫。
- (四) 考生所設計之程式由電腦自動評判其正確性。

八、 評分規則：

- (一) 本檢定評分方式採 ACM-ICPC 評分規則，區分為絕對成績與相對成績。絕對成績依答對題數區分等級；相對成績採 ACM-ICPC 之排名規則。
- (二) ACM-ICPC 評分規則與排名規則：凡送繳評判的答案，將會有「通過」、「不通過」兩種結果。考生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定名次的主要依據；答對題數相同者，以答對題數所耗費時間之總和，作為排名次的依據。答對題目耗費的時間總和，是指考試開始至送繳答案所經過的時間，以分鐘為單位，再加上該題送繳後但被評判為錯誤的次數乘以 20 分鐘。答錯的題目所耗費之時間不計。

九、 報名費：大專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免收報名費；其餘人士每位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

十、 成績證明書申請：本檢定提供中文、英文成績證明書，考生可透過網路申請，工本費大專學生每份新台幣 100 元，社會人士每份新台幣 200 元。申請成績證明之身分，以申請時為準，非以參加考試之身為準。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將於網站公告實施。

十二、本考試規則經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